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3303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535599_1133031091_1_ATTACHMENT1.pdf、
34535599_1133031091_1_ATTACHMENT2.ods)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
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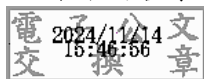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11月11日經國防字第
1132126545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旨述來函內容於本市進行道路施
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
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
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
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該承辦人員憑
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
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轉交)、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32126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年9月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ods）

主旨：檢送113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
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9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7件，其中挖損自有管線部分，台電公司3件、中油公司1件，台電及中油公司既已研擬預防措施，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應落實辦理，避免再次發生。
- 二、請各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工務局 113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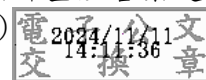


AGAA1133031091

三、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廣興給水廠、宜蘭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113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3年9月1日5時12分 2. 發生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新豐變電所前) 3. 發生原因：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挖作業時，施工不慎挖損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13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新豐變電所第59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速報程序。	1. 由專人每日上網查閱路權機關核准之道路申挖資訊。 2. 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已與肇事公司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並要求督促謹慎施工。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洪順清 電話：0987-073-696	肇事公司為自營承商，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有提供管路圖資。	肇事公司於施工前會同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檢驗員進行施工前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事故發生前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已提供管線圖資，並要求施工單位謹慎施工避免挖損。 2. 於事故發生後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配電管線防範挖損要點」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3.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 4. 本案地點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既設管路埋設深度不足，檢驗員於施工當日辦理現場危害告知時，已向承攬商宣導相關防範挖損措施，惟仍發生挖損事故，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已要求檢驗員加強宣導防範管線挖損及提升現場檢驗工作落實度，並列入年度考評。

2	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3年9月10日15時09分。 2. 發生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一街與美村街口。 3. 發生原因: 台灣自來水公司承商施工不慎挖損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名騏水電工程行。 5. 工程名稱: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路漏水搶修。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萬豐變電所第32饋線。 8. 道路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已與肇事公司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並要求督促謹慎施工。 名騏水電工程行 負責人：胡騏弘 電話：048-967185。	自來水公司漏水臨時搶修工程，無發函管路套繪。	自來水公司漏水臨時搶修工程，無發函辦理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本案為自來水公司漏水搶修案件，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無法事前得知相關申挖資訊及辦理配電線路防範挖損巡視，肇事責任由挖掘單位負責；該事故發生後即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無人為疏失。
---	------------	---	---	--	------------------------	------------------------	--	---

3	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3年9月10日15時49分 2. 發生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6號前方 3. 發生原因: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開挖M16人孔作業時，不慎挖損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61kV坪頂~威德新管路工程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樂善變電所第34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1. 事故當日上午9時完成查閱「桃園市道管資訊中心系統」核准施工案件，並依申挖資訊辦理巡視。 2. 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已與肇事公司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並要求督促謹慎施工。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人：吳善欽 電話：0921-143-769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於112年5月31日辦理「161kV 坪頂~威德新線等4案地下管路統包工程」施工前會議，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於會中提供相關圖資。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於112年5月31日辦理「161kV 坪頂~威德新線等4案地下管路統包工程」施工前會議，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派員與會。	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事故前最近一次巡視該地區為113年4月18日，當日無施工，路面上無異常。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事故發生前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於112年5月31日派員現場會勘時，主動提供管線等相關圖資予主辦單位。 2. 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於事故當日9時查閱「桃園市道管資訊中心系統」施工通報案件，依據路權管理機關核准之道路申挖資訊辦理配電線路防範挖損巡視，並於事故發生後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3.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 4. 本案已於113年9月13日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列管其防挖作為及管制措施三個月，另檢驗員林○龍君，未善盡督促責任，考量事故發生後，全程在場及協助搶修事宜，故予以口頭訓誡，並列入年度考評。
---	------------	---	---	---	---	--	---	--

4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3年9月19日10時25分 2. 發生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219號前 3. 發生原因：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工務段承攬商進行管路切管修復工作，施工不慎挖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13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萬華變電所第34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1. 由專人每日上網查閱隔日路權機關核准之道路申挖資訊，並交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承攬商至施工現場向施工廠商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防範發生挖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管線情事。 2. 已由台電公司督促所屬承攬商務必謹慎施工。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聯絡人：傅恕權 電話：02-2925-8125	肇事公司為自營承商，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有提供管路圖資。	肇事公司於施工前會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檢驗員進行施工前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配電管線防範挖損要點」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事故發生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提供管線圖資，並要求施工單位謹慎施工避免挖損。 2. 於事故發生後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配電管線防範挖損要點」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3.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 4. 本案地點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既設高壓電力管路及標示帶遭不明單位挖除，高壓管線已屬直埋狀況，且埋設深度不足，致施工不慎挖損高壓電纜。 5. 本案經檢討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檢驗員雖已向承攬商辦理危害告知及宣導配電管線防範挖損要點，惟仍發生挖損事故，已要求現場檢驗員加強督導及提升現場檢驗工作落實度，並列入年度考評。
---	-------------	--	--	--	-------------------------------	----------------------------------	---	---

5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3年9月22日15時30分 2. 發生地點: 宜蘭縣冬山鄉成興路(三奇社區活動中心前) 3. 發生原因: 台灣自來水公司承商施工不慎挖損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 4. 施工單位: 龍杰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12-113年度廣興給水廠管線維護工程(開口合約)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廣興給水廠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利澤變電所第19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 且無媒體報導。	事故發生後,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已與肇事公司建立溝通聯繫管道, 並要求督促謹慎施工。 龍杰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威豐 電話: 0982-249-776	自來水公司漏水臨時搶修工程, 無發函管路套繪。	自來水公司漏水臨時搶修工程, 無發函辦理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台電公司「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 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本案為自來水公司漏水搶修案件,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無法事前得知相關申挖資訊及辦理配電線路防範挖損巡視, 肇事責任由挖掘單位負責; 該事故發生後即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 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 向肇事廠商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無人為疏失。
---	------------	--	--	--	-------------------------	-------------------------	---	---

6	台灣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	1. 發生時間:113年9月15日 2. 發生地點: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號旁 3. 發生原因:施作鋼板樁不慎挖損管線 4. 施工單位: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基隆營業處輸油管線維修工作 6. 工程主辦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123柴油管 8. 公(道)路主管機關:非道路範圍	1. 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同仁於現場發現後立即進行管線油料回抽，同時進行公司速報作業。 2. 確認管線遭破壞後立即通報基隆市環保局。 3. 中油執行管線搶修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已於下游處佈設共計13道攔油柵，防止油汙擴散，全力清理油污。	已與肇事單位建立妥溝通聯繫管道(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黃書馨:0922-388-433)	1. 113年9月13日現場施工前已提供管線圖資。 2. 事故後已主動檢附管線圖資供施工單位參考並要求謹慎施工。	施工前已交付管線圖資供承攬商施工。	1. 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視日期為113年9月15日，巡視結果無異常。 2. 事故發生後進行施工處油氣管線工作安全宣導告知。	1. 事故前中油公司已提供圖資予承攬商及管線巡查等事宜，肇事責任由施工單位負責。 2. 環保局針對施工廠商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在現場未能即時採取有效的應急措施，未履行應有義務，導致油污滲漏，已予以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
7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	1. 發生時間：113年9月2日16時16分 2. 發生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與鐵道街口 3. 發生原因：高雄市捷運工程局辦理黃線捷運鑽探時，施工承商不慎損壞台水公司送水管線(管徑2000mmSP) 4. 施工廠商：工信工程公司 5. 工程名稱：高雄市捷運黃線站體鑽探工程 6. 工程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 公(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	1.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於113年9月02日16時16分，經台水挖管群組通報於澄清路及鐵道街口捷運局鑽探工程鑽到台水公司管線有漏水情形。 2. 澄清湖給水廠接獲通報後即派員前往現場，經現場情況及調閱相關圖資，確認為鑽損本廠2000mmSP自來水管線所致，並詢問現場捷運局承包商其表示該處鑽探前未辦理管線會勘。 3. 本案因漏量不大且不影響供水，待相關搶修及公告停水事宜備妥後於9月5日停水12小時修理。 4. 採潛水伏『水中電鋸』維修，於9月5日凌晨0時辦理停水減壓修復作業，至9月5日6時完工。(於當日9時全面復水)。	1. 挖損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絡人：陳翰平(07-3368333#3831) 2. 肇事公司：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承包商工信工程公司 3. 台水第七區管理處修漏監造單位：澄清湖給水廠-修漏監造人員：陳浩育(電話：07-7311111#266) 4. 台水公司搶修廠商：鎰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崇榮(電話07-7192788)	工程承包單位鑽探前未發文請台水公司會同會勘，亦未請台水公司提供管線圖資。	工程主辦單位未邀集台水公司辦理現場會勘。	1. 台水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要求廠商施工時注意避免損及台水公司管線，近期於113年8月3日巡查該處管線。 2. 於巡查施工路段時進行安全宣導及告知，並請施工承商小心謹慎作業。	1. 肇事承商於該工區作業未邀集台水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亦未請台水公司提供管線圖資，致不慎挖損台水公司2000mmSP送水管線。 2. 本次2000mm管線實際整備期2日搶修1日，符合台水公司修漏時效規定。 4. 本案台水公司已著手向施工承攬商進行後續索賠事宜。 5. 澄清湖給水廠已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於後續探挖或施工作業期間，務必偕同台水公司人員會勘，並持續落實管線巡查作業及增加巡查頻率，以確保供水正常無虞。 6. 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